

十堰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洪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市本级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预算，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财政资源配置，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支出方式，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全力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多措并举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本级和三区决算，2021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226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510682 万元，非税收入 151584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22.8%，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

算”)的 99.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5311 万元(含上级补助和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比 2020 年下降(以下简称“下降”)16.9%,为预算的 98.5%。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70179 万元,下降 7.3%,为预算的 106.7%。主要构成为: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835 万元,剔除主城区财政体制调整下划收入因素后,可比增长 32.8%,为预算的 100.7%。其中:税收收入 125202 万元,可比增长 24.4%,为预算的 99.1%;非税收入 121633 万元,可比增长 42.7%,为预算的 102.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2797 万元,下降 70.8%,为预算的 100%。主要:一是 2020 年为支持抗击疫情,省下达我市债券额度提高。二是 2020 年武当山债务转贷收入在市本级核算,2021 年省将武当山债务转贷收入划转至丹江口市核算。

——转移性收入 660547 万元,下降 9.2%(主要是 2020 年有中央和省一揽子政策补助),为预算的 110%。其中: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81086 万元,为预算的 115.4%;上年结余 142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调入资金 90702 万元,为预算的 119.5%;区级上解收入 164419 万元,为预算的 96.4%。

与向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14744 万元。主要是决算办理期间积极汇报争取省增加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70179 万元，下降 7.3%，为预算的 106.7%。主要构成为：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1071 万元，下降 14.5%，为预算的 100.1%。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81 万元，为预算的 101.7%。

国防支出 3290 万元，为预算的 103.1%。

公共安全支出 56739 万元，为预算的 104.3%。

教育支出 85251 万元，为预算的 103.7%。

科学技术支出 21524 万元，为预算的 105.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479 万元，为预算的 9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08 万元，为预算的 86.5%。主要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相应调减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6311 万元，为预算的 106.7%。

节能环保支出 133482 万元，为预算的 105.7%。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5739 万元，为预算的 95%。

农林水事务支出 32006 万元，为预算的 139.1%。主要是预算调整后省下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资金及解决朱家咀水库工程款等。

交通运输支出 53667 万元，为预算的 75.7%。主要是部分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根据工程进度结转下年使用。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492 万元，为预算的 157.9%。主要

是预算调整后省下达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92.7%。主要是预算调整后省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

金融支出 321 万元，为预算的 49.2%，主要是金融平台建设等项目经费未使用完年底收回。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10 万元，为预算的 99.5%。

住房保障支出 34052 万元，为预算的 99.3%。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1244 万元，为预算的 93.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42 万元，为预算的 176.6%。主要是预算调整后省下达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其他支出 2208 万元，为预算的 61.2%。主要是年初预算预留的人员调资、丧葬抚恤等安排在其他支出科目，决算按实际发生情况调整到相应支出功能科目。

债务付息支出 21208 万元，为预算的 99.9%。

债务发行费支出 66 万元，为预算的 98.5%。

——债务还本支出 259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

——转移性支出 203206 万元，为预算的 142.5%，其中：上解省财政支出 24282 万元，市对区县补助支出 12059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17 万元，年终结余 4331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与向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算总支出增加 14844 万元。主要：市对区县补助增加 1554 万元，按政策将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17 万元，收回垫付县（市、区）消费券等资金减少上解支出 172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本级和三区决算，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467096 万元，增长 64.4%，为预算的 106.6%。政府性基金支出 494123 万元，增长 3.8%，为预算的 103.9%。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637938 万元，增长 34.3%，为预算的 109%。其中：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47302 万元，增长 84.2%（主要是 2020 年因疫情延期缴纳的土地出让收入和配套费收入在 2021 年入库），为预算的 112.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73990 万元，增长 1.3%，为预算的 100%。

——转移性收入 16646 万元，剔除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补助，可比增长 69.1%（主要是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资金增加），为预算的 131.2%。

与向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1521 万元。主要：一是办理结算期间，省下达社会保障与就业等转移支付资金 2198 万元。二是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统一安排，收回原下达的 2020 年第四季度体育彩票公益金 677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637938 万元，增长 34.3%，为预算的 109%。其中：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33776 万元，增长 10.4%，为预算的 101.4%。

——债务还本支出 1067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转移性支出 97379 万元，为预算的 139.4%，主要是预算调整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及对区县补助支出增加。

与向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增加 1521 万元。主要：一是省收回下达的第四季度体育彩票公益金 677 万元，已安排的支出相应调减。二是省新增下达的转移支付 2198 万元全部分配区县，增加转移性支出。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3156 万元，为预算的 124.8%。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7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转移性收入 3423 万元，为预算的 424.2%。主要是预算调整后省下达 2021 年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资金 2616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3156 万元，为预算的 124.8%。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7 万元，为预算的 32.97%，主要是预算调整后原安排在市本级 2020 年结转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资金分配区级，相应调减市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 12759 万元，为预算的 136.7%。主要是市对区县

补助增加及预算调整后省增加的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和支出总量与向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本级和三区决算，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6746 万元，为预算的 100.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88213 万元，为预算的 93.1%。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4819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6091 万元，为预算的 97.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2345 万元，为预算的 104.9%；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1007 万元，为预算的 98.4%；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668 万元，为预算的 111.2%；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837 万元，为预算的 109.3%。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463165 万元，为预算的 92.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1146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5870 万元，为预算的 92.9%；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7863 万元，为预算的 88.9%；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5979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307 万元，为预算的 98.9%。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与向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总量增加 2986 万元，支出总量减少 37232 万元。主要：一是全年执行数是在前三季度执行数基础上进行的预测，与决算数存在一定差异。二是全省医保新平台 12 月上

线，批量结算模块测试运行，导致部分职工和居民医保费用无法及时结算支付。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8783** 万元，累计结余 **313781** 万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1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市级不再反映该基金的收支情况；城区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区级统筹，市本级无此类人群和险种，基金预、决算由各区反映。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省核定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79.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6.9 亿元。截止 2021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65.46 亿元，为限额的 92.3%，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5.1 亿元，为限额的 89.9%；专项债务余额 100.36 亿元，为限额的 93.9%。2021 年，市本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8.71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13.27 亿元，付息支出 5.44 亿元。

2021 年，省转贷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3.69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0.27 亿元。

2.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0110 万元，2021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1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17 万元，年末余额 15017 万元。

3. 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764 万元，为预算的 63.3%，同比下降 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35 万元，为预算的 85.6%；公务接待费 329 万元，为预算的 32%。

4. 市对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城区（不含郧阳区）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8322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15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3422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7586 万元。根据主城区现行财政体制，市级统筹上级及本级资金分配区级 297865 万元，其中：张湾区 130912 万元，茅箭区 146762 万元，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1 万元。

以上决算具体情况详见《2021 年十堰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履职，切实增强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全市经济加快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加强资源统筹，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强化收入组织。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税源监控，挖掘增收潜力，对纳税大户、潜力税源企业建立联系帮扶机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积极培育税

源，稳定经济基本盘。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通过调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其他资金 9.0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 亿元，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03 亿元，增强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能力。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围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生态保护和补偿、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重点项目，积极向上争取，全年共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76.39 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四是依法拓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92.19 亿元，有力保障了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二）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29 亿元，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领域。2021 年，全市民生支出 307.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9%。推进健康十堰建设，统筹资金 5.42 亿元，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实施。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筹措资金 2.9 亿元，用于汉江技师学院建设、推动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拨付资金 18.5 亿元，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民生兜底政策。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3 亿元，确保过渡期内各项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统筹资金 6.65 亿元，用于污水处理厂建设、百二河生态修复、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等环境治理工程。加大重点民生项目投入，拨付机场、高铁、公交等运营补贴资金 4.29 亿元；统筹资金 2.32 亿元，支持市殡仪服务中心、市老年人养护中心等项目实施；筹措资金 10 亿元，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三）强化精准施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进一步整合优化财政政策和资金，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精准施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1年，全市减税降费总额33.2亿元，惠及纳税人38.6万户（次）；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1700余万元，惠及1500余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高政银担合作水平，出资1.5亿元，扩大政信担保公司资本金规模，为305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9.5亿元；搭建“十堰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开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实现贷款2.71亿元，惠及79家供应商。加强政企合作，筹措资金6.33亿元，支持东风专用车有限公司（44厂）片区迁建、东风装备公司整体迁建等重大产业升级项目顺利推进；筹措资金6766万元，落实“东风县”汽车消费补贴和发放湖北消费券，聚集消费人气，培育消费热点，加速经济复苏。

（四）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将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上，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印发了《关于做好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借、用、管、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强化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筛选、储备、发行等工作；对债券资金全程跟踪监控，确保专款专用，依法依规。二是规范举借政府债务方式，严控政府债务增量。2021年底，全市政府

债务余额 514.79 亿元，其中市本级 165.46 亿元，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三是认真落实市本级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计划，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妥善化解到期政府债务。2021 年，全市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40.67 亿元，按期归还政府债券本息及支付发行费 64.25 亿元，确保政府债务规模良性发展。

（五）全面深化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着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形成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及内部操作规程“5+1”系列制度。以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为契机，将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实现绩效自评和财政再评全覆盖，2021 年完成自评项目 1024 个，评价金额 52.8 亿元，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 895 个项目和 69 家部门开展了第三方再评审，对 30 个重点项目实施重点评价，评价金额 17.1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8%。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管理改革的重要依据。

（六）坚持依法理财，落实人大监督要求

强化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按法定时限批复和下达预算资金。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

《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以及省人大《关于加强对地方财政收入审查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配合人大推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相关改革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对财政支出预算总量和结构、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和预算收入等方面的审查。

三、2022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面对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和国际环境复杂严峻等形势，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坚决扛起稳住经济大盘的财政责任，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73 亿元，为预算的 51.5%，同比下降 4.5%。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负担 10.06 亿元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79 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 59.6%，可比增长 8.6%。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45.07 亿元，同比下降 9.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0.7%。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地方税收收入 55.13 亿元，可比增长 8.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7%。非税收入 18.66 亿元，同比增长 9.2%。分区域来看，主城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93 亿元，同比下降 23.2%，可比下降 8.8%；六县（市）完成 34.8 亿元，同比增长 20%，可比增长 33.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8 亿元，同比增长 12%，

其中民生支出 157.27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80.3%，继续保持了较高水平。

上半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 亿元，同比下降 15.6%。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负担 1.49 亿元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09 亿元，可比下降 5.8%。其中：税收收入 4.27 亿元，同比下降 46.2%。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地方税收收入 5.76 亿元，可比下降 28.8%。非税收入 7.33 亿元，同比增长 12.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 亿元，增长 12.1%，为预算的 54.3%，保持了较快的支出进度和较高的支出强度。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15 亿元，同比下降 60.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8 亿元，同比下降 82.6%。其中：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33.41 亿元，同比下降 61.1%；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2.56 亿元，同比下降 85.8%。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2.44 亿元，同比下降 28.5%。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8 亿元，同比下降 57.5%。其中：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43.05 亿元，同比下降 57.1%；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4.1 亿元，同比下降 83.8%。

虽然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顺利实现“双过半”，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发力，下半年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受市场环境影响，城区

主导产业传统汽车行业面临严峻挑战，商用车产销从去年5月历史高点持续下滑，土地和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连续负增长，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支出方面，保“三保”、落实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生态保护等刚性支出快速增长，地方政府债务、PPP项目已分别进入还本付息和政府付费高峰期，财政支出压力不断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面对当前财政形势，全市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省第十二次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多措并举，努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收入征管，挖掘增收潜力

积极主动作为，咬定目标不放松，强化措施不懈怠，全力挖掘增收潜力，最大限度对冲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的影响。一是强化税收征管保收。依法依规加大税收清欠力度，开展房地产、建筑业、网络销售等重点行业的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工作。二是深化国企改革促收。支持加快国企改革，做大市属国有企业规模，支持三大集团参与片区开发及市政项目建设，培植新的财源。三是争取税收分配增收。全力争取东风汽车公司、石油等部门分配划转税收，最大化增加本级可用财力。四是加强非税征缴补收。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增加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五是聚焦政策向上争收。围绕当前中央、省

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把握国家重大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结合我市实际，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筹措可用财力。

（二）狠抓财源建设，做大财政蛋糕

瞄准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定位，围绕“经济倍增、跨越发展”目标任务，坚持不懈，狠抓财源建设，努力做大财政蛋糕。一是抢抓东风汽车公司战略转型期，推动传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做强主导财源。二是加强对百强企业的动态监控，强化收入分析，因企施策，助企纾困，稳住重点税源。三是运用武当产业基金，加快对外合作，支持市场前景广、创税能力强的新能源、自动驾驶、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产业发展，扶持新型财源。四是加快推进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引进一批“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含税量”高的项目，储备后续财源。五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利用好十堰绿色资源，培植农业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大力支持“六大”农业产业链发展，增加绿色财源。

（三）从严控制支出，防范运行风险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和“节支也是增收”理念，按照“能省则省、能减则减、能调则调”的原则，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建立“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的控制机制。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严格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加紧推进已纳入年度计划安排的重大工程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财政运行分析及库款保障，加大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统筹盘活力度，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集中更多财力保“三保”、兜底线、办大事。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四）聚焦稳住经济，推动政策落地

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稳住经济大盘决策部署，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落实助企纾困各项政策。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强化库款资金保障，及时合理调度资金，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快办快享”，继续实施稳岗补贴、社保费缓交、房租减免等政策，着力保住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二是有效扩大投资和消费，释放内需潜力。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进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作用；开展汽车促销、家电下乡、投放消费券等活动，提振消费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三是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支持扩大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五）加强审计整改，完善财政管理

把审计整改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结合起来，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整改工作合力。坚持立行立改，对审计查出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銷号管理。同时，举一反三，从制度层面深入分析原因，完善体制机制，推进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当前，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叠加，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

和不确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艰巨。我们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求真务实，担当作为，为奋力实现我市“经济倍增、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